

北角衛理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則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北角衛理小學校友會」(North Point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而「北角衛理小學」簡稱為「母校」。

(二)宗旨：

- (甲) 團結校友，促進校友間之友誼，以及與母校的聯繫。
- (乙) 建設母校，協助推動母校發展。
- (丙) 與校董會合作，推動母校校務。

(三)會址：

北角衛理小學校址

第二章：會籍

(一)基本會員：

(甲)資格：

凡於北角衛理小學曾就讀滿一學年或以上並已離校的學生或畢業生均可申請，經常務委員會接納，便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惟常務委員會有最終之決定權。

(乙)權利：

- (1) 可出席會員大會，享有提名選舉、動議、表決、投票及罷免權，並可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及享受本會之福利。
- (2) 會員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者，皆享有被選擔任常務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 (3) 在繳交會費後便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丙) 義務：

- (1) 遵守會章，遵從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
- (2)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3)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4) 會員如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須通知本會。

(二) 名譽會員：

(甲) 資格：

凡現於或曾於母校服務的校董、教職員，及對母校或社會有貢獻的人士，均可獲常務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任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乙) 權利：

- (1) 可列席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被選、動議、罷免、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 (2)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之福利。
- (3)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三) 顧問

(甲) 北角衛理小學在任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乙) 可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供意見。

(丙) 監察本會之財務及日常運作。

(四) 會費

(甲) 18 歲以上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 150 元，18 歲以下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 100 元作為永久會員之會費，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乙) 基本會員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先由常務委員會建議調整幅度，但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為準。

第三章：組織

(一)「本會」為北角衛理小學校董會屬下一個組織。

(二)會員大會

(甲)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乙)會員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會中由常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工作及財務結算，並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

(丙)特別會員大會：

凡經四十名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要求，又或由常務委員會逾半數委員通過便可召開。

(丁)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基本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或二十人(以較少者適用)。會員大會之通告須於開會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郵寄、傳真、電郵或派遞予基本會員之最後通訊處。

(戊) 1. 雙週年會員大會舉行逾半小時而出席者仍未足法定人數的話，該次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點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者，當日出席者人數即算法定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者，是次會議即作取消。

(己)會員大會之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通過。

(三)常務委員會

(甲)常務委員會須執行會員大會的決定，並負責本會日常的事務。此外，本會亦可設立各種小組委員會以推行本會工作及按母校校董會之程序、指定數目及其他規則，選舉本會委員出任母校校董。

(乙)常務委員會人數共十位，除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規定各由一人擔任外，其他職務如會籍、聯誼、總務等將按需要決定負責人數。

(丙)常務委員會的職位由互選產生。

(丁)職位及權責

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

(1)主席一人：

為本會對外代表，對內領導常務委員會轄下之各部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2)副主席一人：

負責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若主席離職或引退，即自動填補其職務。

(3)秘書一人：

處理常務委員會一切秘書事務，準備會議議程，編寫會議紀錄及處理本會一切對內文件及檔案。

(4)司庫一人：

負責本會一切財務事宜，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制訂結算表，交常務委員會審核。

(5)會籍：

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會員資料儲存及更新。

(6) 聯誼、總務：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聯絡會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戊) 任期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屬義務工作，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一職只可連任一次。

(己) 選舉

每兩年在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常務委員會委員，由最高票數之十人就任新一屆委員。而在週年會員大會四個月前常務委員會須公開接受會員提名候選委員。每名候選委員須有兩名基本會員提名。提名截止日期為週年會員大會的一個月前。

(庚) 候補委員

由最高票數之第十一，十二名擔任候補委員，遇有委員辭職或被罷免，則由候補委員遞補。

(申) 會議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二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五人。

(壬) 罷免

常務委員會可因下列原因之一，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之：

- (1) 任何有損母校或本會榮譽之行為
- (2) 破產
- (3) 在任何地方觸犯刑事案件並被判入獄

第四章：財政

- (一)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常務委員會須就本會所收支的一切款項，與收支有關的事宜及本會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妥善帳目。上述賬目須存於北角衛理小學，並每年由校長或出席校董會的代表向校董會作財政報告。

第五章：修章

本會會章如需修改，得由會員大會經四分三出席之基本會員通過，並交校董會審議接納，方可修改。